電資學院電子工程學系書報研讀課程
□指導　□晤談　記錄單

系(班)：	學號：
年級：	姓名：
聯絡電話：	電子信箱：

日期	地點	內容摘要	指導人員簽名

註：

1. 修習本課程學生以組為單位，於期中考前至少需與本系教師進行五次書報研讀晤談，每次晤談後每人應填寫書報研讀指導記錄單(本單)，請於期中考週時繳回給各班指定教師評定期中成績。
2. 期中考後以組為單位接受專題教師指導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，期中考後至少需與專題指導教師晤談五次，每次填寫「本單」，並於第十六週結束前繳回「本單」給各班指定之教師評分及成績上傳。
3. 書報研讀指導記錄單(本單)之出席率佔『專案管理與書報研讀』課程之成績 30%(歸類為平時成績)。